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自民	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	王慧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64,491,5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层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等。结合主业特点,公司确立了"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打造"责任能源、实力能源、环保能源、和谐能源",在追求企业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倡导低碳能源发展模式,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按照公司"两个战略定位",即坚持绿色环保特色经营,做全国低碳清洁电力供应商的领跑者;做强做大能源环保产业,做城市固体废物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提供商和投资商。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新能源和环保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747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381万千瓦,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天然气发电209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20万千瓦;水电71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和云南地区;风电42万千瓦,主要在内蒙古和华东区域;光伏发电30万千瓦,主要在华东和内蒙古地区;垃圾发电14万千瓦。另有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在建,结构调整卓见成效。固废处理产业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7,050吨/日,年处理垃圾量约260万吨。有多个垃圾发电项目在建或开展前期工作,处理能力超过10,000吨/日。城市燃气方面,目前运营惠州市的城市燃气,2015年供气量约6,500万立方米;取得了潮州市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供需形势转为宽松,电力生产消费增长明显减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展望未来,预计短期内电力消费增速仍将维持低速增长。从环保产业市场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期,全国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还不够高,农村生活垃圾也有较紧迫的无害化处理需求,我国固废处理产业无论是存量市场还是增量市场,前景都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审时度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及环保产业,注重成本控制,认真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继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在全国电力行业和环保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1,129,982,964.74	12,506,042,318.05	-11.00%	12,350,782,4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384,596.17	2,034,053,498.89	-11.98%	1,452,986,89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349,356.47	1,953,636,274.57	-11.48%	1,447,969,2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383,652.48	3,190,136,649.58	20.23%	906,009,37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1	-11.7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1	-11.7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1.91%	下降2.72个百分点	8.7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8,067,427,403.34	38,441,387,696.52	51.05%	33,393,505,2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11,355,183.74	17,711,215,299.62	22.59%	16,317,194,801.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58,685,472.75	3,029,996,297.62	3,187,848,849.09	2,453,452,3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50,483.44	662,138,480.59	562,443,786.60	201,651,8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355,996.60	643,151,555.39	546,559,420.02	177,282,3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35,143.32	773,795,832.14	1,057,345,597.92	966,407,079.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7.82%	1,896,000,775	1,895,224,97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63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4%	80,862,7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9%	35,275,9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2,600,000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223,65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14%	5,644,56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4,985,42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10%	4,038,042			
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0.09%	3,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25%的股权,因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25%的权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49%的权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速放缓、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15.1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4,329小时。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

2015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3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4%,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0.41%;省内发电量同比下降0.42%,其中火电下降2.8%,水电下降0.3%;外购电量同比增长6.77%。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3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0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45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580.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11亿元。

2015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18.4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52%。其中:燃煤电厂146.91亿千瓦时,燃机电厂49.05亿千瓦时,水电5.76亿千瓦时,风电6.18亿千瓦时,光伏发电2.22亿千瓦时,垃圾发电8.32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4,138小时,同比减少607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412小时,同比下降491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591小时,同比增加45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255小时,同比减少101小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259.74万吨,创历史新高。

2015年,公司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9月份注册成立了售电公司,组建了工作团队,积极跟踪、研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着力进行客户培育和商业模式研究,并协同做好公司大用户直接交易工作。公司积极应对和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大力开展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成效卓著。项目发展和工程建设成绩喜人,新疆库尔勒2×35万千瓦和河北保定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进展顺利,光伏和风电项目不断开花结果,投产容量稳步增长,水电方面成功收购四川邕罗河10万千瓦项目和CPT公司50.5万千瓦容量,并参股大渡河双江口200万千瓦项目25%股权。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广西桂林(1,500吨/日)、广东潮安(1,050吨/日)和山东单县(800吨/日)项目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废水处理方面成功进入煤化工浓盐水处理市场。燃气产业成功获得潮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已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10,048,502,263.39	1,463,613,222.60	26.90%	-11.83%	-7.11%	上升3.80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库尔勒公司、卧罗河电力公司、CPT公司、邢台永联光伏公司、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深圳能源售电公司、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GENTEK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深能保定公司、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十一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深圳鸿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完成清算并予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4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高自民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慧农董事总经理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减值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南山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和盐田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环保公司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1,158,145.84元。

2、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山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原值28,448,582.62元,已计提折旧6,585,918.57元,账面价值21,862,664.05元;盐田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原值593,732.84元,已计提折旧289,073.65元,账面价值304,659.19元。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南山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评估价值为980,227.40元,需计提减值准备20,882,436.65元;盐田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评估价值为28,950.00元,需计提减值准备275,709.19元。合计需计提减值准备21,158,145.84元。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环保公司在2015年度对南山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和盐田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计提减值准备21,158,145.84元。

4、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21,158,145.84元,本次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21,158,145.84元。

5、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环保公司下属南山垃圾发电厂和盐田垃圾发电厂沥滤液处理系统分别于2009年和2004年投入运营,运营后存在着未能达到设计能力、运营成本较高等问题,目前上述系统已停运,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有必要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

6、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环保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284.04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14年度利润,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7,151.43万元。

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此项议案获得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总经理、陈敏生董事、孟晶董事、刘世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孔雨泉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2016年度法律顾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58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文件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年审业务的时间不得超过5年。至2015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超过5年,因此必须选聘新的机构承担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选聘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组织了招评标工作。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取得深圳证监局备案无异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规模较大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设有24个分所及办事处。其审计客户来自众多行业,国内较多知名企业和行业领先的企业均为其客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共有员工超过700人,其中审计部员工超过350人,为众多大型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融资计划及资金安排,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贷款;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39,281.83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109,820万元,除自有资金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9,820万元;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增资89,82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公司)在潮州台资设立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中石油燃气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本公司占26%股权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方情况介绍

(1)昆仑公司

注册日期:2001年。

法定代表人:赵永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5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68号。

经营范围: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韩江公司

注册日期:2003年。

法定代表人:刘向耘。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金融信托大厦八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城市市政建设的投资;城市旧城区的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城市公建物业及市区专属权益的投资;旅游项目、酒店业的投资开发;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

股东情况:潮州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昆仑公司、韩江公司在潮州市合资设立潮州中石油燃气公司,潮州中石油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昆仑公司占51%,本公司占26%,韩江公司占23%。潮州燃气公司拟投资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道项目,主要包括线路工程88.2km,普通截断阀室3座,监控阀室2座,大中型穿跨越3.88km/4次,登塔门站、铁铺门站、占巷计量站、浮洋门站、潮安计量站5座站场及配套工程。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加强与潮州市的区域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城市燃气产业的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5、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参股潮州中石油燃气公司,参与投资潮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

(2)同意公司合计认缴潮州中石油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4,300万元,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投入,认缴完成后公司持有潮州中石油燃气公司26%股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投资前海深港合作区集中供冷项目供汽管道一期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拟投资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蒸汽供汽管道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815.2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妈湾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9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妈湾发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1224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73.41%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股权,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权,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37%股权,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股权。

3、投资项目情况

妈湾公司本次投资前海深港合作区集中供冷项目供汽管道一期工程从妈湾电厂敷设一根蒸汽管道和一根冷凝水回水管道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妈湾片区各制冷站,蒸汽管网总长约8.25千米,冷凝水管网总长约8.25千米,项目总投资12,815.26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妈湾公司自筹解决。

4、对外投资的与意义

项目建成后,通过电厂蒸汽余热资源制冷,可以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升燃煤供热锅炉热效率,减少新建燃煤锅炉污染源,提升片区环境品质,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妈湾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蒸汽供汽管道一期工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815.2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库尔勒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投资库尔勒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51,951.51万元,其中20%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库尔勒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银平。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66%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3、投资项目情况

库尔勒公司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热电联产项目投产时必须同时具备输送额定供热量的能力,因此需配套投资建设热网项目。库尔勒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投资库尔勒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包括新建一级热网65,295×2米和新建小区换热站47座,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1,951.51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0,4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4、对外投资的与意义

本项目是库尔勒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投资本项目将有利于保障库尔勒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经营效益。

5、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公司在新疆库尔勒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2)同意新设公司投资建设库尔勒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51,951.51万元,其中20%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3)同意公司为新设公司投资66%股权比例向库尔勒公司增资人民币6,864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七人,实际出席监事七人。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2层;

主要股东:本公司占7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2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占1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资本充足率:2015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9.25%;

主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一级市场申购、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上项目凭00012445号《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底,能源财务公司总资产104.97亿元,总负债90.70亿元,净资产14.27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实现净利润1.59亿元。

二、吸收存款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5、36、38-41楼。

(2)深能集团董事长高自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能集团董事谷碧泉先生、陈敏生先生、孟晶女士和刘世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能源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深能集团和能源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底,深能集团总资产28.56亿元,总负债15.22亿元,净资产13.34亿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0.10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93亿元。

2、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

(1)注册资本为3.2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玉辉。主营业务: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工业区。

(2)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洪湾100%的股权,能源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海洪湾和能源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珠海洪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底,珠海洪湾总资产9.55亿元,总负债0.99亿元,净资产8.56亿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0.04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02亿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能源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系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存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各种不同存款种类,给予相应的存款利率。

2016年度,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预计峰值金额为4亿元。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三、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双方	预计峰值金额(人民币亿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峰值金额(人民币亿元)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能源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	2.5	总计4.0	61%	2.5	总计4.1
		能源财务公司与珠海洪湾	1.5		39%	1.6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能源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的存款,可以增加头寸,有利于能源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上述吸收存款事宜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